

##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按 2024 年末总股本 810,015,41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9 元(含税)，共计 15,390,292.90（含税）。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如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

2、自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因《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24 名激励对象自主行权 123,900 份股票期权，公司的总股本相应增加 123,900 股，公司总股本由分配方案披露时的 810,015,416 股变更至 810,139,316 股。

3、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对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方案为：公司拟按现有总股本 810,139,31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9 元(含税)，共计 15,392,647.004 元（含税）。

4、因本次权益分派需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暂停自主行权。

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10,139,3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9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71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8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9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12 日

2、除权除息日：2025 年 6 月 1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6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568 | 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

|   |            |          |
|---|------------|----------|
| 2 | 08*****045 | 润福贸易有限公司 |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6 月 3 至登记日：2025 年 6 月 1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其他参数调整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9 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约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 200 号

咨询联系人：李莎

咨询电话：0512-66069609

传真电话：0512-68189999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